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岡簡字第118號

原　　告　蔡紀豪即豪厝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松霖律師

　　陳樹村律師

被　　告　永青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進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楊為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改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前聲請對被告永青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應給付新台幣(下同)449,042元，而經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4771號核發支付命令，命被告應向原告給付449,042元及利息，嗣經被告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449,042元，原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範圍，故由本院簡易庭依簡易程序審理。惟於訴訟進行中，原告擴張訴之聲明，請求被告應給付1,031,589元及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1,031,589元，是原告變更後之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顯已超過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價額，亦非同法第427條第2項所定事件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顏崇衛